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飞马国际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黄梅	联系电话: 0755-83516222
保荐代表人姓名:吴玎	联系电话: 0755-83516222

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	
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	是
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	
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	
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0次(截至2015年12月31日,飞马国际募集资
	金余额为0元,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,募集资金
	已全部使用完毕)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	是
文件一致	
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2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 次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6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16年12月16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2016年12月11日,飞马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八
	次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
	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, 经飞马国际 2016 年度第二次
	临时股东大会批准,飞马国际决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

收购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飞 马投资") 持有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骏马环保") 100%股权、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国丰新能源") 55%股权和中清环保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中清环保")55%股权,交易对价合 计 104,558.99 万元, 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 长城证 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 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就飞马国际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 了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利 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》。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显示,截至2016年9月30日, 骏马环保应收飞马投资关联往来款 8,789.00 万元,国 丰新能源应收飞马投资关联往来款 1,550.00 万元。保 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询证函、银行电子回单, 经核查,截至2016年12月28日,飞马投资已结清 关联往来欠款。

##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
3、"三会"运作	无	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
6、关联交易	无	
7、对外担保	无	
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 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 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飞马")原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东莞飞马为仓储用地,2016年12月,东莞飞马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价款。四月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价款。以及相关税费,并取得东莞市更的出土地,该地块土地用途由此从仓储变更为商业、商住、科教等。经发行重要的一个人之017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年4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,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,即由成本的发行人之016年度按公允价值计量模式,的发行人之016年度按公允价值计量模式,的发行人之016年度增长。774.79%,发行人2016年度业绩大幅度增长。	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 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对 上述情况进行披露,履行 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股份锁定承诺	是	不适用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        说 明	
-----------------	--
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	不适用
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	
改情况	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否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 **麦 参** 黄 梅

**吴** 玎

保荐机构公章: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 2017年 4月 25日